

Q58：民間團體支用補（捐）助經費（如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是否須依行政院所定規定辦理？

A58：

- 一、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規定，其規範對象為各機關（構）、學校，並未包括民間團體。
- 二、有關民間團體支用補（捐）助經費，係依各機關所定補助作業規範辦理，而各機關訂定上開作業規範，則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就補（捐）助標準、經費用途或使用範圍等事項妥為訂定。
- 三、綜上，民間團體執行補（捐）助案件相關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費用，其支給對象及金額仍宜由補助機關評估視計畫及業務特性等需要規範之。以支給對象為例，於民間團體擔任理監事人員，雖掛有理監事職銜，惟實際上為無給職，該等人員與公務機關領有薪資之人員屬性不同，爰出席費等費用之支給，補助機關得就其參與補（捐）助案件之貢獻度衡酌決定之。